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
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38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230 号】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代码：2310-410400-04-01-804549）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38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72800 元

最高限价：36728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平公资建 2024230 号-1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 3672800 | 3672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建设路西段下穿孟宝铁路立交桥雨水泵站工艺设备 1 座、何庄雨水泵站工艺设备 1 座、诚朴路南段国铁桥雨水泵站工艺设备 1 座、诚朴路神马铁路专线雨水泵站工艺设备 1 座、电气设备 1 项、自控设备 1 项（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5.3 资金及资金来源：3672800 元，财政资金；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标包所含货物（或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培训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5.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潜在投标人获取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61606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南路1号东方鼎盛三期14号楼1楼003号

联系人：武梦真

联系方式：15036896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梦真

联系方式：15036896609

2024年05月3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61606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南路1号东方鼎盛三期14号楼1楼003号 联系人：武梦真 联系电话：15036896609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包所含货物（或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培训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7日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
| 1.11 | 分包 | 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5.2 | 开标程序 | 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布的顺序进行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1-3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招标控制价 | 3672800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2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8.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8.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8.5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8.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
| 说明 |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就实质内容偏离招标文件，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为废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售后服务方案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若有）
- （9）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实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 A×50%+B×50%</p> <p>1) A 为最高投标限价</p> <p>2) B 为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0% (不含 100%、含 90%) 之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 (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②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10 家时 (含 10 家), 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③当有效投标报价不超过 5 家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p> <p>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4) 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0% (不含 100%、含 90%) 之间, 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p> <p>注: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按本节第 2.3 款规定执行价格加分优惠政策。</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 | 产品综合性能 (0-10 分) | <p>根据产品技术能力、产品综合质量、产品检测准确度、经久耐用性、实用性等因素打分:</p> <p>(1) 详细描述所投主要产品 (主要设备) 的技术参数和生产商, 产品先进、可靠得 2 分, 产品综合质量好得 2 分, 检测准确度高得 2 分, 经久耐用性高得 2 分, 实用性高得 2 分, 总共 10 分。</p> <p>(2) 产品比较先进得 1.2 分, 产品综合质量良好得 1.2 分, 检测准确度较高得 1.2 分, 经久耐用性较高得 1.2 分, 实用性较高得 1.2 分, 总共 6 分。</p> <p>(3) 产品综合质量差, 检测准确度不高, 经久耐用性不高, 实用性不高, 得 0 分。</p> |

| | | |
|--------------------------------|------------------------------------|--|
| | <p>项目实施方案 (0-6分)</p> |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质量控制、计划执行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合理性完善性得分，针对性强得2分、可行性高得2分、合理性完善得2分，总共6分。 (2) 针对性弱得1分、可行性低得1分、较合理性较完善得1分，总共3分。 (3) 提供以上内容差的得0分。</p> |
| | <p>人员技术培训 (0-5分)</p> |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1) 有科学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并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得2分，经培训可具备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的得2分，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分，总共5分。 (2) 人员培训计划较科学合理，培训记录较详细得0.8分，经培训具备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一般的得0.6分，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0.6分，总共2分。 (3) 提供以上内容差的得0分。</p> |
| <p>2.2.4(1) 商务标 (30分)</p> | <p>售后服务及其他 (0-9分)</p> | <p>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 进行评分： (1) 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3分； (2) 3-12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得1分； (3) 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不得分； 2、其他描述： (1) 其他描述完整性、内容详尽得2分； (2) 描述较完整性、内容较详尽得1分； (3) 描述不完整性、内容不详尽不得分。 3、质保期外承诺：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4分。</p> |
| <p>2.2.4(2) 技术标 (40分)</p> | <p>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40分)</p> |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偏差，则无论偏差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差表”中。对于未对招标内容及要求提出偏差的内容，将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内容及要求。</p> |
| <p>2.2.4(3) 投标报价 (30分)</p> | <p>投标报价 (0-30分)</p> |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相比评标基准价每再低1%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减完为止；投标报价相比评标基准价每再高1%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减完为止。不足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

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内容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3.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 5%；**

2.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3.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 + B + 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供应商)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以_____（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和_____（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货物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分项价格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 售后服务：质保期限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运行保障期内，若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遵守招、投标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服务。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自签订合同起_____个日历天将货物带包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培训完成。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

五、付款程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所有设备运输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

六、责任和义务

七、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八、(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执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分包责任及义务（如需）：_____。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数总额 1%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1%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仲裁机关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签约时间：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本次主要对潜水排污泵、混流泵、控制柜等工艺电气设备，水质水量监测、视频监控等自控仪表设备进行采购。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产品要求概述

1. 所有包括在设备里的材料都应该是最适合于相关功能的，应该是供货商当前的最新产品，具有最好的产品质量。
2. 应保证所供应的工艺设备与所供应的电气设备和自控、监控设备完全协调，使系统的工作完全符合规定。
3. 应保证所供应的电气设备与所供应的机械设备和自控、监控设备完全协调。如果某些电气设备没有包括在供应范围里，投标人将有责任向买方提供所有为保证所供应的设备与其他的设备相互兼容所必需的信息，并由买方协调处理。
4. 应保证所供应的仪表与所供应的自控、监控系统完全兼容，使系统的工作完全符合规定。
5. 招标文件中所定材料材质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优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材质。
6.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技术要求。若不满足，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满足技术要求，中标后不得以调整参数为由增加价格。
7. 承包商要尽可能保持所供货中的自控有关的器件、设备和软件在品牌上的统一性，在同一个厂内提供统一产品，尽量少出现同类产品多种品牌软、硬件共存使用的情况。
8. 所投水泵除须完成制造厂内的各项检测外，供货前还须对流量、扬程、功率曲线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采购人同意）。
9. 因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款项。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将严格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0. 中标人须在交货时安排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11.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中标人须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安排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12. 质保期满后，对所投设备提供终生有偿养护、维修服务，并确保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部件。
13. 水源和电源：自行勘察解决。

(二)、技术要求

1. 总述

1.1 设备用途

用于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

1.2 供货范围

整套完整的潜水排污泵装置，每台潜水排污泵应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紧固件以及所需电缆。

1.3 设计描述

输送的介质为城市雨水、污水。

1.4 资料提交

供方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应绘制出潜水泵所有的外型安装尺寸。
-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表及价格。（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业主选购）
- 配套电机控制箱的控制系统图、接线图、设备平面图。
- 应提供潜水泵的特性曲线，工况曲线以及性能参数。

2. 主要设备性能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一个最终产品，要求适用于复杂的污水环境，耐腐蚀性能好。

2.1 工作条件

| | |
|-------|-----------|
| 环境温度： | -15.5~42℃ |
| 介质温度： | 5~30℃ |
| PH 值： | 6-9 |
| 工作制： | 24h/d |
| 安装方式： | 自耦式安装 |

3、潜水排污泵技术要求

3.1 潜水排污泵

水泵内置智能数字采集模块，对运行数据（如绕组温度、轴承温度、油室漏水、电机腔漏水及水泵振动值）实时采集，全方位监测水泵运行，并可以通过智慧控制柜进行实数显示，报警或停机的自动操作。

潜水排污泵为淹没式、单级、一体式、立式固定安装，可用于泵送未经处理的雨水、污水。泵设计为轴向进水，径向出水。独立的电机壳和泵壳设计，易于维护。

3.2 泵的结构

水泵涡壳部分设计为径向出水，按照ISO/DIN标准，可承受水泵关闭水头1.5倍的压力。

所有螺母、螺钉、垫圈和其他紧固件材质为304不锈钢材质。所有外露于水中的铸件表面均涂有防腐涂层。叶轮采用无堵塞设计采用QT500，通道式叶轮，经过静平衡和动平衡测试，表面光滑，流道内无锐角，泵轴应采用不锈钢材质，实现耐磨耐腐蚀性能。

3.3 电机

电机鼠笼式感应电机，干燥电机室，泵适用于湿式安装；电机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为H级，最高可承受180℃的温度。电机在生产之后要进行静平衡和动平衡测试。电机设计为平均每小时启动15次。

3.4 冷却系统

电机设有封闭的内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套内充满纯绝缘油，油在电机表面循环，吸收电机运行产生的热。油然后通过一个安装在叶轮上部的螺旋状热交换器，在这里与泵送液体发生热交换，热量经过泵送液体散发出去。冷却后的油经由一根内部油管返回全封闭的循环冷却系统中。杜绝采用与污水联通的水冷却夹套系统。该冷却系统保证水泵既可以用于干式安装，也可用于湿式安装。

3.5 机械密封

两套独立的机械密封，串联式布置。上、下机械密封的密封面材质为优质碳化硅。机械密封通过充油的密封腔将定子室和泵送液体隔离开。

3.6 电缆进线密封

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通过电缆进线密封之后接入电机室，此进线密封为双重密封，可以整个地从电机上移除，便于更换电缆。第一级密封是将每根导线剥去外面的绝缘层，里面的导线丝拧成一束，用银焊焊成一个实心体，然后将低温固化胶结剂浇入所有实心的导线束之间，形成第二级密封，防止液体渗漏。

3.7 潜水排污泵的设计、制造和检验应符合GB/T24674-2014、GB/T12785-2014的要求，设计寿命不少于20年，连续运转寿命不少于3年。

3.8 轴承按照最低使用寿命100000小时设计，轴承应直接安装在泵轴上，不允许使用轴承承载套，以保证水泵正常运行。

3.9 机械密封在设计和制造上应能满足连续运行15000小时无需更换。

3.10 泵配套的耦合为球墨铸铁材质、导轨、吊链应为不锈钢材质，实现自耦合功能。

3.11 主要部件材质

泵壳：优质铸铁 GG20 或以上

电机壳：优质铸铁 GG20 或以上

轴：不锈钢（2Cr13）

叶轮：QT500

机械密封：碳化硅/碳化硅

3.12 水泵结构

a. 水泵应与潜水电机直联，并应具备不堵塞、不过载的特性，应在干式或关阀运行时也不会损坏，适用于污水或雨水。

b. 泵壳和叶轮应采用高质量、高强度灰铸铁制作，泵轴应采用不锈钢。轴承应密封可靠和良好的润滑，能承受所有的径向和轴向荷载，并易于采购。所有的螺栓、螺钉应采用不锈钢。为保证装配精度应采用可靠的对中和定位措施。

c. 泵、泵附件及电缆应在潜水状态下连续运行，在水深 10 米处不应失去水密封的可靠性。

d. 每台泵必须配备串联式转轴机械密封，下密封系统在泵和油箱之间，上密封在油箱和电机之间，密封装置在油箱内运行，不需要调节，油箱的设计要保证有一定的空间以容纳由于温度变化而引起的油膨胀，排放管和检查孔要有可靠的防漏油密封，并装在易于检修的位置。机械密封的工作寿命不低于 15000 小时。

3.13 水泵电动机

潜水泵电动机必须是带冷却水套的鼠笼型感应电动机。

电动机必须具有以下设计特点：

a. 潜水泵电机防护等级为 IP68。

b. 当泵在其特性曲线图的任一点上运转时，电机都不会超负荷。

c. 380V 交流电，三相，50Hz。

d. 满负荷功率因数 82%。

e. 最大起动电流是电机额定电流的6倍。

f. 对定子线圈和定子引出线，必须采用F级防水绝缘。

g. 电机必须设计成能连续运转，电机设计为平均每小时启动15次，而不会引起任何有害影响。

h. 水下电缆进线的水密封设计必须符合规定的扭矩要求，以确保水密封和潜水密封，电缆进线接线盒和电机要用于定子引线密封套或终端板把他们分开，以防杂质进入电机内侧。

i. 接到潜水电机上的电源和控制电缆必须是潜水型的，并应采用柔性的电缆。这些电缆必须有足够的长度。

潜水电机的冷却系统必须保证电机在全浸没条件或在干燥环境里都能连续运行。

g. 电机保护装置

电机必须具有下述保护装置，把线引至电源和控制板使电缆与遥控报警系统（220 伏交流电，50 赫兹）连接起来，如果需要终端箱，应为防火及防水型的。

①提供的定子要配备热保护开关，嵌设在定子绕组的三只终端线圈上。

②在油箱内要设置渗漏传感器来测定漏油及渗水，以防污水进入定子终端线圈。

3.14 附件

- a. 泵的不锈钢制铭牌应设在醒目的地方，铭牌上应具有压制详细数据。
- b. 每台泵提供启吊柄，吊柄应设在启吊的重心位置，并提供与电动葫芦相配合的吊链。

3.15 泵测试

所有泵和在合同范围内的相关电机，应在制造厂内进行测试，并提供相应的工况点运行曲线和气蚀余量曲线。

4、混合搅拌机

- 4.1 潜水搅拌机/推流器的生产制造应参考 CJ/T109-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 4.2 潜水搅拌机/推流器组成部分为：主机、安装支架、吊链、紧固件等，所有安装附件应为 304 不锈钢，以保证安装可靠，能够满足长时间连续运行的性能，设计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10 年

5、立式混流泵

- 5.1 混流泵整体供货，包含混流泵、钢制井筒、弯管等。
- 5.2 安装方式为弯管悬吊式安装。
- 5.3 电机部分要求与潜水排污泵一致。

6. 电气控制

6.1: 执行标准

| | |
|-----------------|---------------------------------------|
| GB/T2423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
| GB 4208 |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 GB/T10233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
| GB7251. 2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 总则》 |
| GB7251. 12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
| GB/T 10233-2016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
| GB14048. 2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断路器》 |
| GB14048. 3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3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
| GB/T17626. 2 |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 GB/T17626. 3 |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 GB/T17626. 4 |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 GB/T17626. 5 |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GB/T17626. 6 |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
| GB/T17626. 8 |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工频磁场的抗扰度试验》 |
| GB/T 7251. 8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
| DL/T5136 |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
| DL/T720 |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柜、屏通用技术条件》 |

6.2: 技术指标

a) :综合指标

| | |
|------|---|
| 型号 | GGD 低压配电柜 |
| 制造商 | |
| 结构 | MNS 型低压开关柜框架为组合式结构，基本骨架由 C 型钢材组装而成。柜架的全部结构件经过镀锌处理。 |
| 柜内元件 | 柜内电器元件包括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互感器、低压浪涌保护装置等部分或全部。 |
| 开关品牌 | 施耐德 |
| 分段能力 | 50KA |
| 柜体尺寸 | 技术交底时由业主确认 |
| 温度环境 | -5---+50 |
| 安装形式 | 落地或挂墙，垂直安装与垂直面的倾斜度不超过 5 度 |

b) 塑壳式断路器技术指标

低压塑壳式断路器

塑壳式断路器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

- (1)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水平要求。
- (2) 塑壳式断路器分断能力为 50KA。
- (3) 断路器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方便，并可在不拆卸塑壳断路器外壳的情况下加装各种附件（如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报警触头）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配电柜结构，同时面板、附件为标准化设计。
- (4) 断路器无飞弧。
- (5) 断路器其二次回路亦具有插接式整体连接装置。
- (6) 低压塑壳式断路器的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见下表。

塑壳断路器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

| | | | | | |
|-----------------|-----|-----|-----|-----|-----|
| 额定电流 (A) | 100 | 160 | 250 | 400 | 630 |
| 额定绝缘电压 (V) | 690 | 690 | 690 | 690 | 690 |
|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KV) | 8 | 8 | 8 | 8 | 8 |
| 额定工作电压 (V) | 690 | 690 | 690 | 690 | 690 |
| 极限分断能力 (KA 有效值) | 25 | 36 | 36 | 45 | 45 |

| | | | | | | |
|---------------|-------|-------------------|-------|---------------------|-------|-------|
| 使用分断能力 (%Icu)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机械寿命(次) | | 25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15000 |
| 电气寿命(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6000 | 4000 |
| 极数 | | 进线开关 3 极，出线开关 3 极 | | | | |
| 可否 配附件 | 分励脱扣器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
| | 辅助触点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
| | 报警触点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
| 控制单元 | | 热磁脱扣 | | 电子式脱扣（长延时保护、短路瞬时脱扣） | | |

微型断路器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

| | |
|--------------------|------------|
| 额定电流 (A) | 1 - 63 |
| 额定工作电压 (V) | 230/400 AC |
| 冲击耐压 | 6000V |
| 脱扣时间 (S) | < 0.1 |
| 分断能力 (KA) | 6 |
| 机械寿命 (次) | 20000 |
| 保护 | 过载、短路 |
| 漏电形式 | 电磁式 |
| 电气隔离 | 有 |
| 极数 | 1、2、3、4 极 |
| 辅助触点、报警触点、分励或失压脱扣器 | 可配附件 |
| 安装型式 | 固定式导轨安装 |
| 使用环境 | 抗湿热型 |

(三) . 供货清单

1: 机电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1 | 潜水排污泵 1. 参数: $Q \geq 750\text{m}^3/\text{h}$, $H \geq 13\text{m}$, $N=37\text{kW}$ (功率仅供参考) 2. 水泵自带 10 米电缆, 叶轮 QT500, 泵轴 2Cr13, 变频 | 台 | 1 | |
| | 2 | 配套耦合 1、参数: DN300 | 台 | 1 | |

| | | | | | | |
|---|---|-----------|--|---|---|--|
| | | 装置 | 2、铸铁材质，每套耦合器配套 2 根 5 米长不锈钢导轨，配套 1 根 7 米长不锈钢吊链及卸扣 | | | |
| | 3 | 立式混流泵 | 1. 参数：Q \geq 1130m ³ /h，H \geq 12m，N=55kW（功率仅供参考） 2. 水泵自带 12 米电缆，叶轮 20Cr13，泵轴 3Cr13，变频 | 台 | 1 | |
| | 4 | 安装系统 | 井筒及配套紧固件材质为 Q235，供货范围至 90° 弯管 | 台 | 1 | |
| | 5 | 超声波液位计 | 潜水排污泵配套使用 | 台 | 1 | |
| | 6 | 水质水量检测传感器 | 在线检测 PH、CDD 指标 | 台 | 1 | |
| | 7 | 抽沙泵 | 电机 N=15KW，泵口径 DN150 | 台 | 1 | |
| | 8 | 混合搅拌机 | 叶轮直径 400mm，转 980rpm，N=4KW，主机、安装支架整体 304 不锈钢，安装附件不锈钢，供货商成套提供，电缆采用 W 型防油防腐 10 米电缆 | 台 | 3 | |
| 二 | 1 | 潜水排污泵 | 1: 参数：Q \geq :1300m ³ /h，H \geq 12m，N=55kW（功率仅供参考） 2. 水泵自带 10 米电缆，叶轮 QT500，泵轴 2Cr13 | 台 | 2 | |
| | 2 | 配套耦合装置 | 1. 参数：DN350 2. 铸铁材质，每套耦合器配套 2 根 6 米长不锈钢导轨，配套 1 根 8 米长不锈钢吊链及卸扣 | 台 | 2 | |
| | 3 | 超声波液位计 | 潜水排污泵配套使用 | 台 | 1 | |
| | 4 | 水质水量检测传感器 | 在线检测 PH、CDD 指标 | 台 | 1 | |
| 三 | 1 | 潜水排污泵 | 1. 参数：Q \geq 1200m ³ /h，H \geq 8m，N=37kW（功率仅供参考） 2. 水泵自带 10 米电缆，叶轮 QT500，泵轴 2Cr13， | 台 | 2 | |
| | 2 | 配套耦合装置 | 1、参数：DN350 2、铸铁材质，每套耦合器配套 2 根 5 米长不锈钢导轨，配套 1 根 8 米长不锈钢吊链及卸扣 | 台 | 2 | |
| | 3 | 手推式柴油发电机 | 200KW | 台 | 1 | |
| | 4 | 超声波液位计 | 潜水排污泵配套使用 | 台 | 1 | |
| | 5 | 水质水量检测传感器 | 在线检测 PH、CDD 指标 | 台 | 1 | |
| 四 | 1 | 潜水排 | 1. 参数：Q \geq 500m ³ /h，H \geq 8m，N=18.5kW | 台 | 2 | |

| | | | | | | |
|--|---|-----------|---|---|---|--|
| | | 污泵 | (功率仅供参考) 2. 水泵自带 10 米电缆, 叶轮 QT500, 泵轴 2Cr13, | | | |
| | 2 | 配套耦合装置 | 1、参数: DN200 2、铸铁材质, 每套耦合器配套 2 根 3 米长不锈钢导轨, 配套 1 根 5 米长不锈钢吊链及卸扣 | 台 | 2 | |
| | 3 | 超声波液位计 | 潜水排污泵配套使用 | 台 | 1 | |
| | 4 | 水质水量检测传感器 | 在线检测 PH、CDD 指标 | 台 | 1 | |

投标人报价前可自行踏勘现场, 保证设备成套供货并正常运行使用, 报价需包含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及税金等费用。

2. 电气部分清单

| 建西 | | | | | | |
|-----|-------|------|--|----|----|----|
| 序号 | 柜号 | 箱柜名称 | 箱柜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1 | AA1 | 进线柜 | 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WATSN-630/320/4H PC 级) 1 只; 2: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3 只; 3: 数显表 (AMC96L-E4/KC) 1 只; 4: 铜排 (TMY 5*40*5) 1.5 米; 5: GGD (600*2200*1000) 一台 | 台 | 1 | |
| 1-2 | AA1-2 | 补偿柜 | 1: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HH15-630A/3 (QSA) T 带熔体) 1 只; 2: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3 只; 3: 数显表 (AMC96L-E4/KC) 1 只; 4: 铜排 (TMY 5*40*5) 1.5 米; 5: 低压并联电容器 (BZMJ 0.45-20-3) 5 只; 6: 电抗器 (CKSG-1.4/0.45-7) 5 只; 7: 功率补偿器 (NWKL1 8/10 380V) 1 只; 8: 交流接触器 (220V) 5 只; 9: 交流微型断路器 (3P C63A) 5 只; 10: GGD (800*2200*1000) 1 台 | 台 | 1 | |
| 1-3 | AA2 | 水泵柜 | 1: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160F MA 150 3P3D F) 2 只; 2: 适配 55kw 变频器 2 只; 3: 数显表 (AMC96L-E4/KC) 2 只; 4: 交流接触器 2 只; 5: 电流互感器 (150/5 0.5) 6 只; 6: 交流接触器 2 只; 7: 热过载继电器 (LRD07C) 2 只; 8: 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 2 只; 9: 铜排 (TMY 5*40*5) 1.5 米; 10: GGD (800*2200*1000) 1 台 | 台 | 1 | |
| 1-4 | AA3 | 水泵柜 | 1: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100F TMD 40 3P3D F) 2 只; 2: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100F TMD 25 3P3D F) 1 只; 3: 数显表 (AMC72L-E4/KC) 7 只; 4: 1 单元抽屉 (250A) 3 只;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100F MA 100 3P3D F) 1 只; 6: 适配 55kw 变频器 1 只; 7: 交流接触器 1 只; 8: 电流互感器 (BH-0.66 150/5 0.5) 3 只; 9: 交流接触器 1 只; 10: 热过载继电器 1 只; 11: 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 4 只; 12: GGD (800*2200*1000) 1 台; 13: 铜排 (TMY 5*40*5) 1.5 米; 14: 交流塑壳断路器 3 只; 15: 交流接触器 3 只; 16: 热过载继电器 3 | 台 | 1 | |

| | | | 只 | | | |
|-----|-------|------|--|----|----|--|
| 1-5 | PLC 柜 | | 1: 电柜 (2200*800*600) 1 台; 2: 小型断路器 (C65N-2P 10A) 2 只; 3: 保险丝 (RT25 1P4A) 4 只; 4: PLC 主模块 1 只; 5: 数字量 8 输入 8 输出模块 2 只; 6: 8 输入模拟量扩展模块; 7: 4 输出模拟量扩展模块; 8: 485 通讯模块 1 只; 9: 触摸屏 1 只; 10: 开关电源 (NDR-240-24) 1 只; 11: 控制继电器 32 只; 12: 指示灯 (XB2-BVM1LC) 1 只; 13: 急停 (XB2-BS542C) 1 只; 14: 风扇滤网 (175*175) 2 只; 15: 路由器 (X3) 1 只; 16: 工业交换机 (5 口) 1 只; 17: 工控机 (IPC) 1 套; 18: 主流上位机软件 1 套; 19: 8 口 POE 交换机 1 只; 20: 显示器 (22 寸) 1 只; 21: 辅材 1 套; 22: PLC 编程软件 1 套+触摸屏组态软件 1 套。 | 台 | 1 | |
| 何庄 | | | | | | |
| 序号 | 柜号 | 箱柜名称 | 箱柜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2-1 | AA1 | 进线柜 | 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WATSN-630/320/4H PC 级) 1 只; 2: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3 只; 3: 数显表 (AMC96L-E4/KC) 1 只; 4: 铜排 (TMY 5*40*5) 1.5 米; 5: GGD (600*2200*1000) 一台 | 台 | 1 | |
| 2-2 | AA1-2 | 补偿柜 | 1: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HH15-630A/3 (QSA) T 带熔体) 1 只; 2: 电流互感器 (400/5A 0.5 级) 3 只; 3: 数显表 (AMC96L-E4/KC) 1 只; 4: 铜排 (TMY 5*40*5) 1.5 米; 5: 功率补偿器 1 只; 6: 低压并联电容器 5 只; 7: 电抗器 5 只; 8: 交流接触器 5 只; 9: 交流微型断路器 (3P C63A) 5 只; 10: GGD (800*2200*1000) 1 台 | 台 | 1 | |
| 2-3 | AA2 | 水泵柜 | 1: 交流塑壳断路器 1 只; 2: 适配 55kw 变频器 1 只; 3: 数显表 (AMC96L-E4/KC) 1 只; 4: 交流接触器 1 只; 5: 电流互感器 (150/5 0.5) 3 只; 6: 交流接触器 1 只; 7: 热过载继电器 1 只; 8: 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各 1 只; 9: 铜排 (TMY 5*40*5) 1.5 米; 10: GGD (800*2200*1000) 1 台; 11: 交流塑壳断路器 1 只; 12: 数显表 (AMC72L-E4/KC) 1 只; 13: 1 单元抽屉 (250A) 1 只 | 台 | 1 | |
| 2-4 | AA3 | 水泵柜 | 1: 交流塑壳断路器 1 只; 2: 适配 55kw 变频器 1 只; 3: 数显表 (AMC96L-E4/KC) 1 只; 4: 交流接触器 1 只; 5: 电流互感器 (150/5 0.5) 3 只; 6: 交流接触器 1 只; 7: 热过载继电器 1 只; 8: 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各 1 只; 9: GGD (800*2200*1000) 1 台; 10: 铜排 (TMY 5*40*5) 1.5 米; 11: 交流塑壳断路器 4 只; 12: 数显表 (AMC72L-E4/KC) 4 只; 13: 1 单元抽屉 (250A) 4 只 | 台 | 1 | |
| 2-5 | PLC 柜 | | 1: 电柜 (2200*800*600) 1 台; 2: 小型断路器 (C65N-2P 10A) 2 只; 3: 保险丝 (RT25 1P4A) 4 只; 4: PLC 主模块 1 只; 5: 数字量 8 输入 8 输出 | 台 | 1 | |

| | | | 模块 2 只；6：8 输入模拟量扩展模块；7：4 输出模拟量扩展模块；8：485 通讯模块 1 只；9：触摸屏 1 只；10：开关电源（NDR-240-24）1 只；11：控制继电器 32 只；12：指示灯（XB2-BVM1LC）1 只；13：急停（XB2-BS542C）1 只；14：风扇滤网（175*175）2 只；15：路由器（X3）1 只；16：工业交换机（5 口）1 只；17：工控机（IPC）1 套；18：主流上位机软件 1 套；19：8 口 POE 交换机 1 只；20：显示器（22 寸）1 只；21：辅材 1 套；22：PLC 编程软件 1 套+触摸屏组态软件 1 套。 | | | |
|-----|-------|------|--|----|----|--|
| 国铁 | | | | | | |
| 序号 | 柜号 | 箱柜名称 | 箱柜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3-1 | AA1 | 进线柜 | 1：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WATSN-250/250/4H PC 级）1 只；2：电流互感器（400/5A 0.5 级）4 只；3：数显表（AMC96L-E4/KC）1 只；4：铜排（TMY 5*40*5）1.5 米；5：GGD（600*2200*800）一台 | 台 | 1 | |
| 3-2 | AA1-2 | 补偿柜 | 1：隔离开关熔断器组（HH15-630A/3（QSA）T 带熔体）1 只；2：电流互感器（400/5A 0.5 级）3 只；3：数显表（AMC96L-E4/KC）1 只；4：铜排（TMY 5*40*5）1.5 米；5：功率补偿器 1 只；6：低压并联电容器 5 只；7：电抗器 5 只；8：交流接触器 5 只；9：交流微型断路器（3P C63A）5 只；10：GGD（800*2200*800）1 台 | 台 | 1 | |
| 3-3 | AA2 | 水泵柜 | 1：交流塑壳断路器 2 只；2：适配 55kw 变频器 2 只；3：数显表（AMC96L-E4/KC）2 只；4：交流接触器 2 只；5：电流互感器（100/5A 0.5 级）6 只；6：交流接触器 2 只；7：热过载继电器 2 只；8：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各 2 只；9：铜排（TMY 5*40*5）1.5 米；10：GGD（1000*2200*800）1 台 | 台 | 1 | |
| 3-4 | AA3 | 出线柜 | 1：交流塑壳断路器 4 只；2：交流塑壳断路器 3 只；3：1 单元抽屉（250A）7 只；4：铜排（TMY 5*40*5）1.5 ；5：GGD（800*2200*800）1 台；6：数显表（AMC72L-E4/KC）7 只；7：电流互感器（50/5A 0.5 级）21 只； | 台 | 1 | |
| 3-5 | PLC 柜 | | 1：电柜（2200*800*600）1 台；2：小型断路器（C65N-2P 10A）2 只；3：保险丝（RT25 1P4A）4 只；4：PLC 主模块 1 只；5：数字量 8 输入 8 输出模块 2 只；6：8 输入模拟量扩展模块；7：4 输出模拟量扩展模块；8：485 通讯模块 1 只；9：触摸屏 1 只；10：开关电源（NDR-240-24）1 只；11：控制继电器 32 只；12：指示灯（XB2-BVM1LC）1 只；13：急停（XB2-BS542C）1 只；14：风扇滤网（175*175）2 只；15：路由器（X3）1 只；16：工业交换机（5 口）1 只；17：工控机（IPC）1 套；18：主流上位机软件 1 套；19：8 口 POE 交换机 1 只；20：显示器（22 寸）1 只；21：辅材 1 套；22：编程（PLC+HMI+PC）1 套。 | 台 | 1 | |

| 专线 | | | | | | |
|--|------|------|--|----|----|--|
| 序号 | 柜号 | 箱柜名称 | 箱柜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4-1 | AA1 | 进线柜 | 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WATSN-250/125/4H PC级) 1只; 2: 电流互感器 (150/5 0.5) 3只; 3: 数显表(AMC96L-E4/KC)1只; 4: 铜排(TMY 5*40*5) 1.5米; 5: GGD (600*2200*800) 一台 | 台 | 1 | |
| 4-2 | AA2 | 水泵柜 | 1: 交流塑壳断路器 2只; 2: 适配 55kw 变频器 2只; 3: 数显表 (AMC96L-E4/KC) 2只; 4: 交流接触器 2只; 5: 电流互感器 (50/5A 0.5级) 6只; 6: 交流接触器 2只; 7: 热过载继电器 2只; 8: 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各 2只; 9: 铜排 (TMY 5*40*5) 1.5米; 10: GGD (800*2200*1000) 1台; 11: 交流塑壳断路器 1只; 12: 数显表 (AMC72L-E4/KC) 1只; 13: 1单元抽屉 (250A) 1只 | 台 | 1 | |
| 4-3 | PLC柜 | | 1: 电柜 (2200*800*600) 1台; 2: 小型断路器 (C65N-2P 10A) 2只; 3: 保险丝 (RT25 1P4A) 4只; 4: PLC 主模块 1只; 5: 数字量 8输入 8输出模块 2只; 6: 8输入模拟量扩展模块; 7: 4输出模拟量扩展模块; 8: 485 通讯模块 1只; 9: 触摸屏 1只; 10: 开关电源 (NDR-240-24) 1只; 11: 控制继电器 32只; 12: 指示灯 (XB2-BVM1LC) 1只; 13: 急停 (XB2-BS542C) 1只; 14: 风扇滤网 (175*175) 2只; 15: 路由器 (X3) 1只; 16: 工业交换机 (5口) 1只; 17: 工控机 (IPC) 1套; 18: 主流上位机软件 1套; 19: 8口 POE 交换机 1只; 20: 显示器 (22寸) 1只; 21: 辅材 1套; 22: PLC 编程软件 1套+触摸屏组态软件 1套。 | 台 | 1 | |
| 投标人报价前可自行踏勘现场, 保证设备成套供货并正常运行使用, 报价需包含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及税金等费用。 | | | | | | |

3: 视频监控系統

| 1: 建西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室内球型摄像机 | 400万7寸23倍全彩智能球机_交流_支持1/2.8" 4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150m, 白光补光30m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支持最大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 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支持H.265 高效压缩算法, 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 套 | 1 | |
| 2 | 8口交换机 | 提供8个千兆PoE电口 交换容量: 16 Gbps 包转发率: 11.91 Mpps 支持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110 W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支持6KV防浪涌 (PoE口)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 套 | 2 | |

| | | | | | |
|---|---------------|--|---|-----|-------|
| 3 | 拾音器 | 指向性: 全向 拾音范围: 半径不小于 5 m 频响范围: 100 Hz ~ 8 kHz | 套 | 1 | |
| 4 | 硬盘录像机 (4T 硬盘) | 1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接口: 1 个 SATA 接口, 已内置 1 块 4TB 硬盘, 总容量 4TB 视频接口: 1×HDMI, 1×VGA 网络接口: 不低于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不低于 4 路报警输入, 至少 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 2×USB 2.0 | 套 | 1 | |
| 5 | 设备箱 | 含支架、插排、断路器等辅材 | 套 | 1 | 厂家定制 |
| 6 | 电源电缆 | YJV-1kV, 3x2.5 | 米 | 20 | 以实测为准 |
| 7 | 网线 | 越五类 | 米 | 200 | 以实测为准 |
| 8 | 电缆保护管 | 热镀锌 SC20 | 米 | 200 | 以实测为准 |

2:何庄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室内球型摄像机 | 400 万 7 寸 23 倍全彩智能球机_交流 支持 1/2.8"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不低于 150 m, 白光补光不低于 30 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 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 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 套 | 1 | |
| 2 | 8 口交换机 |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 交换容量: 不低于 16 Gbps 包转发率: 不低于 11.91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110 W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 套 | 2 | |
| 3 | 拾音器 | 指向性: 全向 拾音范围: 半径不小于 5 m 频响范围: 100 Hz ~ 8 kHz | 套 | 1 | |
| 4 | 硬盘录像机 (4T 硬盘) | 1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接口: 1 个 SATA 接口, 已内置 1 块 4TB 硬盘, 总容量 4TB 视频接口: 1×HDMI, 1×VGA 网络接口: 不低于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不低于 4 路报警输入, 至少 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 2×USB 2.0 | 套 | 1 | |
| 5 | 设备箱 | 含支架、插排、断路器等辅材 | 套 | 1 | 厂家定制 |
| 6 | 电源电缆 | YJV-1kV, 3x2.5 | 米 | 20 | 以实测为准 |
| 7 | 网线 | 越五类 | 米 | 200 | 以实测为准 |
| 8 | 电缆保护管 | 热镀锌 SC20 | 米 | 200 | 以实测为准 |

3:国铁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1 | 室内球型摄像机 | 400万7寸23倍全彩智能球机_交流_支持1/2.8"4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m,白光补光30m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 套 | 1 | |
| 2 | 8口交换机 | 提供8个千兆PoE电口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1.91Mpps支持IEEE802.3at/af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W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3ab、IEEE802.3z支持6KV防浪涌(PoE口)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 套 | 2 | |
| 3 | 拾音器 | 指向性:全向拾音范围:半径不小于5m频响范围:100Hz~8kHz | 套 | 1 | |
| 4 | 硬盘录像机(4T硬盘) | 1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存储接口:1个SATA接口,已内置1块4TB硬盘,总容量4TB视频接口:1×HDMI,1×VGA网络接口:不低于2×RJ45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不低于4路报警输入,至少1路报警输出USB接口:2×USB2.0 | 套 | 1 | |
| 5 | 设备箱 | 含支架、插排、断路器等辅材 | 套 | 1 | 厂家定制 |
| 6 | 电源电缆 | YJV-1kV,3x2.5 | 米 | 20 | 以实测为准 |
| 7 | 网线 | 超五类 | 米 | 200 | 以实测为准 |
| 8 | 电缆保护管 | 热镀锌SC20 | 米 | 200 | 以实测为准 |

注:技术参数规定的是性能的最低要求,参数里若出现品牌和型号,潜在投标人可理解为仅供参考,并非指定品牌和型号,投标人可提供相当或更优产品。

三、供货要求

(一) 交货要求:

- 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二) 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投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承诺2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现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质保期满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
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培训，质量要求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内容同你方签订合同。
 - (6) 我方承诺确保工程的质量合格。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培训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或略作调整此表格，以满足填报需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备注 | | | |

后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描述 | 项目名称： _____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元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包。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的，根据标包制作各个标包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

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 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 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 标 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 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 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 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 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 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